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股份预案》”）等相关议案，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且回购价格不超过13.74元/股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截至11月30日，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,146,256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39%。

2018年10月26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条款进行了专项修改。为落实上述修改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改《回购股份预案》中的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预案内容	修改前	修改后
回购股份的目的	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	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回购股份预案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公司仍将按照修改前的《回购股份预案》持续开展回购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